

临汾市浮山县天坛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按期换届，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制度，解决群众实际问题
4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表选举、联络及服务工作，推荐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
5	党的建设	负责隶属范围内的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6	党的建设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党内表彰和关怀帮扶，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
7	党的建设	负责镇村干部培养选拔、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和奖惩激励，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乡镇的干部，“星级化”管理农村党组织书记，开展后备力量储备工作，负责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
8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政策宣传、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引进、培育、使用和服务工作
9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开展反腐倡廉教育
10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对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承担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落实镇村（社区）两级监督职责
11	党的建设	推进清廉机关、清廉社区、清廉乡村、清廉家庭建设

临汾市浮山县天坛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	党的建设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各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3	党的建设	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落实村（居）民委员会建设要求，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村民自治工作
14	党的建设	落实党的社会工作部署，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探索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参与社会治理新路径
15	党的建设	负责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教育、培训、考核和监督等工作
16	党的建设	负责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7	党的建设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召开镇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活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18	党的建设	负责联络政协委员，用好政协协商议事室，发挥协商议事功能
19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的组织建设、阵地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20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青年教育管理和思想引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
21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工作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进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困境妇女儿童关爱帮扶，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党的建设	负责残联、科协等其他群团组织建设和开展关心下一代等社团工作
23	党的建设★	打造天坛“红扁担”党建品牌，推广“三邻工作法”（织密“邻里网”、服务“邻距离”、拉近“邻里心”）等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模式

临汾市浮山县天坛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4	党的建设★	挖掘镇域内浮山县第一党组织、浮山县第一农村党支部，东鲁烈士陵园等红色资源，打造红色课堂，创建党员教育品牌
25	经济发展	负责制定、调整与实施镇、村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
26	经济发展	积极培育、支持农牧产品流通和电商、快递行业的发展，促进商贸物流和服务业发展。负责镇办、村办市场的规划、管理和服务工作
27	经济发展	对权限内企业开展服务保障工作，推动农副产品加工、预制产品加工等加工业发展，支持企业打造本土特色品牌
28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招商引资和服务保障工作
29	经济发展	储备和实施镇级重点工程项目；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重点工程、项目的落地实施
30	经济发展	开展助企政策宣传、企业走访，提供服务支持和政策咨询
31	经济发展	开展“一事一议”政策宣传、项目梳理、筹资筹劳、资金申报、项目实施、资金拨付等工作
32	经济发展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分析、监测，开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样本户测算、一产及一产增加值数据统计报送等工作
33	经济发展	负责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指导村（社区）开展调查统计工作
34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三资”进行监管
35	经济发展	负责村级财务监督管理，代理村级财务会计记账和核算

临汾市浮山县天坛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6	经济发展★	构建城区、山区、园区协同发展格局，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37	经济发展★	培育、扶持、壮大县产业集聚区周边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项目
38	民生服务	负责人口信息监测统计，更新全员人口信息数据
39	民生服务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
40	民生服务	开展推广普通话工作
41	民生服务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2	民生服务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开展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43	民生服务	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电站管护员、供水管理员、卫生保洁员等村级公益岗
44	民生服务	宣传劳动保障政策，开展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
45	民生服务	宣传居民医保参保政策，开展群众参保缴费动员、居民参保劝导和信息登记（含新生儿）、修改、查询、变更、暂停、终止、退保、续保等，对申请医疗救助对象进行审核转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除外）
46	民生服务	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知识科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47	民生服务	开展全民健身场所设施建设，开展体育活动

临汾市浮山县天坛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8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死亡注销登记
49	民生服务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开展敬老爱老宣传教育
50	民生服务	指导各村（社区）建设、运营和维护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公共浴室
51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动态跟踪等工作
52	民生服务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关心关爱工作
53	民生服务	为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权益保障
54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关心关爱工作，保障残疾人权益
55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募捐、人道救助、捐赠物资发放等工作
56	民生服务	开展镇村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工作，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点日常工作开展
57	民生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和典型宣传、政治文化环境建设等工作
58	民生服务★	开展园区企业用工对接服务，建立用工需求库，组织就业培训，多渠道为本镇村民提供就业岗位供给
59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负责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指导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建设

临汾市浮山县天坛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0	平安法治	聘用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61	平安法治	负责网格员队伍建设，落实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62	平安法治	负责户外综合管理员的队伍建设、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63	平安法治★	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日常运作和换届选举
64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生产技术宣传、引导、培训和推广工作
65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机械宣传推广，开展农业机械服务工作
66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流转、托管服务等工作，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合同的签订、管理和纠纷调解工作
67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
68	乡村振兴	开展数字乡村建设，推进智慧农业、智慧农村建设
69	乡村振兴	指导基层党组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健全联农带农机制
70	乡村振兴	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指导各村（社区）开展资产确权移交、项目管护运营工作
71	乡村振兴	发展特色樱桃产业，负责樱桃大棚、露地樱桃的管护工作

临汾市浮山县天坛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2	乡村振兴	学习践行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指导村庄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
73	乡村振兴	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落实各项帮扶政策，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帮助指导就业创业
74	乡村振兴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75	乡村振兴★	扶持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户庭院经济，培育“土、特、优”农产品，打造特色农业品牌
76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77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河道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78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林地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79	生态环保	负责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80	生态环保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建立环境卫生整治长效机制，督促村民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81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工作，鼓励引导秸秆综合利用
82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民生实事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83	城乡建设	负责对在镇村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临汾市浮山县天坛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4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日常养护、交通劝导工作
85	文化和旅游	支持、发展、规划乡村旅游，挖掘本土文化内涵，推广宣传本镇文化旅游产业项目
86	文化和旅游	建设与管理公共文化设施，组织开展全民阅读、群众文化活动，宣传推广先进文化，并为居民及村（社区）提供文化服务与指导
87	文化和旅游	推进文旅融合，挖掘本地人文历史和红色资源，讲好文旅故事
88	文化和旅游★	开展马家山夹马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保护工作
89	文化和旅游★	实施柏村食文旅融合发展示范项目，打造特色美食步行街
90	文化和旅游★	开展十里垣气象研学项目建设，推动农食文旅融合发展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制定综合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应急知识的宣传，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本辖区森林防火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
95	行政执法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行政处罚（不含城镇开发边界内违规违法建房及占用耕地建房）

临汾市浮山县天坛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6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97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98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9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100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101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外）
102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办理、邮件收办、会务保障、信息报送、督查督办、后勤服务等日常工作，依法依规开具证明
103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等管理工作，指导各村（社区）规范开展档案工作
104	综合政务	负责镇机关政府采购、奖补、预决算、财政资金管理
105	综合政务	负责值班值守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发现上报突发事件
106	综合政务	负责党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107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社情民意等转办事项的办理、反馈

注：以上标“★”事项表示天坛镇特色类事项。

临汾市浮山县天坛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使用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 1. 负责健全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 2. 负责联合财政局，加强对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落实、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 下拨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	1. 负责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 负责落实村（社）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做好村（社）组织运转经费核算及发放。
2	经济发展	新型能源项目建设、技术推广和利用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1. 制定新型能源开发利用发展规划； 2. 推广宣传能源价格政策； 3. 组织实施新型能源项目建设，开展相对应的技术推广和培训工作。	1. 配合项目建设涉及的征租地工作； 2. 宣传新型能源技术和政策，动员辖区群众参与技术推广和培训。
3	民生服务	生源地助学贷款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审核申贷学生的贷款资格和提交的贷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下发名单至乡镇； 2. 对公示无异议的签订合同，发放助学贷款。	1. 接收县教育体育局下发的贷款学生初审名单； 2. 组织村（居）委会核对户籍信息并公示，上报公示结果。
4	民生服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县教育体育局	1. 制定审核规范，明确期满审核材料清单； 2. 负责接收学费补偿申请、审核上报有关材料； 3. 负责抽查复核、结果公示与资金发放。	1. 开展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政策宣传； 2. 提供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岗三年内的年度工作证明和年度鉴定意见。
5	民生服务	闲置校产处置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对闲置校产名单进行推送，征求闲置学校所在乡镇意见； 2. 按照乡镇制定的闲置校产使用方案，将闲置校产划拨给乡镇使用。	1. 负责对闲置校产进行统计； 2. 制定闲置校产使用方案，对划拨到乡镇的闲置校产进行处置。
6	民生服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 2. 组织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开展技能培训； 3. 制定公益性岗位开发年度计划、招聘工作方案，开展组织招聘。	1. 负责对村级核查上报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信息进行复核，建立专门台账，协助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 2. 开展宣传，统计上报技能培训意愿； 3.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申请。
7	民生服务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后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助金额汇总后，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县财政局： 受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的呈请后，将资金拨付到相关主管部门或乡镇。	1. 宣传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政策； 2. 审核、公示务工人员身份信息和务工就业状况； 3. 公示无异议后，向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申报一次性交通补贴，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务工就业稳岗补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民生服务	养老服务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2. 管理和监督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工作； 3. 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牵头开展养老服务有关工作。	1. 指导村委会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2. 开展困难老年人政策宣传、摸底排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 3. 协助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摸排、初审转报。
9	民生服务	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制定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文件； 2. 负责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批、年检、评估、执法监督； 3. 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提供能力建设培训，对全县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孵化培育。	1. 宣传社会组织登记、备案政策，引导登记； 2. 配合推送社区社会组织。
10	平安法治	法律明白人培养	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1. 建立全县法律明白人数据库； 2. 编制法律明白人培训教材； 3. 组建培训讲师队伍并进行现场教学和线上培训； 4. 制定法律明白人科学考核评价机制，并会同乡镇开展考核； 5. 广泛宣传法律明白人优秀典型和先进事迹。	1. 对个人申请和村“两委”遴选的法律明白人进行审核公示，确定最终培养人选； 2. 组织法律明白人参加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考核； 3. 建立镇法律明白人数据库； 4. 建立法治宣传栏或法治图书室； 5. 报送法律明白人先进事迹。
11	平安法治	行政复议处置	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1. 对复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 2. 审查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适当性； 3. 作出复议决定，维持、撤销、变更或责令重作行政行为； 4. 对行政赔偿、自由裁量行为等案件组织调解。	负责参与本镇行政复议处置，配合调查、答复举证、参与听证、执行复议决定。
12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 3. 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4. 对农产品质量进行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处罚工作； 3. 统筹协调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 4.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 2. 组织开展农产品日常巡查、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向上级部门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请； 2. 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统筹安排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等工作； 3. 负责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1. 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配合进行项目验收、移交工作； 3. 开展后期管护工作。
14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防治方案； 2.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技术指导工作； 3. 储备应急防治农药、器械，按需调配至乡镇。	1. 开展病虫害防控的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组织各村（社区）实施喷药、物理防治等工作。
15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财政局： 1. 负责牵头农业保险组织协调工作，制定完善农业保险财政奖补政策； 2. 编制年度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预算，开展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结算和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提供风险预警和防灾减灾建议。	1.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 收集汇总并报送农业保险投保信息。
16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各类补贴资金发放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审核汇总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相关数据； 2. 负责补贴资金的申请和发放。 县财政局： 受理申请后，将资金拨付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开展各类农业生产补贴政策的宣传； 2. 组织各村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核实、申报、公示、信息的录入和上报工作；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并在“一卡（折）通”系统录入相关数据。
17	乡村振兴	农业安全生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组织开展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知识； 2. 指导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生产工作，排查隐患和突出问题并督促整改； 3. 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防控； 4.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指导农业机械安全维护； 5. 受理农机质量投诉； 6. 负责农机事故调查处理和认定； 7. 对农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8. 负责农机驾驶证的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负责农机牌证管理、公示报废； 2. 负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行驶证和牌照的核发。	1. 开展农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农机事故调查处理； 4. 配合开展本辖区内老农机人员的信息核查工作。
18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制定实施方案； 2. 综合指导监督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托管服务； 3. 抽查检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核实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1. 宣传发动农民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2. 协助指导、监督服务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工作； 3. 配合做好项目验收、上报、资金拨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乡村振兴	畜牧养殖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制定畜牧养殖发展规划，明确养殖区域布局、品种结构及污染防治目标； 2. 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指导乡镇开展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及应急处置； 3. 推广标准化养殖技术、畜禽良种繁育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 4. 统筹财政衔接资金支持畜牧养殖； 5. 对畜禽养殖场（户）的防疫条件、投入品使用、无害化处理等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6. 审核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等，规范行业准入； 7. 制定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开展疫情封锁、扑杀及无害化处理。	1. 宣传畜牧养殖法律法规； 2. 组织村级防疫员实施强制免疫，建立免疫档案； 3. 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上报异常死亡情况，协助处置疫情。
20	乡村振兴	易地搬迁后续帮扶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制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规划，明确产业就业、公共服务、社区治理等目标； 2. 出台就业帮扶、产业奖补、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 3. 通过“山西省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实时跟踪搬迁群众收入变化。	1. 组织易地搬迁户发展产业，开展特色种植、养殖； 2. 引导鼓励易地搬迁户务工就业，增加收入。
21	乡村振兴	农村户厕改造及管护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申请农村户厕项目立项； 2. 负责制定全县农村户厕改造及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方案； 3. 负责组织培训指导乡镇开展农村户厕改造、问题摸排及整改工作； 4. 负责向乡镇拨付户厕改造、户厕整村推进资金； 5. 负责指导农村户厕管护站运行。	1. 开展农村户厕改造宣传； 2. 统计、申报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3. 指导村（社区）开展卫生厕所改造； 4. 向涉及户厕改造村下拨上级拨付的资金； 5. 开展农村户厕问题摸排； 6. 督促村（社区）对损坏或不达标户厕进行修复整改； 7. 负责镇农村户厕管护站运行管护服务。
22	乡村振兴	防返贫监测对象识别认定和风险消除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制定识别认定、风险消除标准与方案； 2. 开展数据比对与信息筛查； 3. 对乡镇上报的拟纳入监测对象、拟风险消除对象开展家庭经济状况复核； 4. 规定时间内批复结果至乡镇，并落实监测对象产业就业、医疗救助等帮扶措施。	1. 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2. 对监测对象识别认定、风险消除申报资料进行初审与受理； 3. 开展监测对象识别认定、风险消除入户核查与信息采集工作； 4. 开展监测对象识别认定、风险消除民主评议与结果公示工作； 5. 将申报资料报县级部门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山西省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动态调整。
23	乡村振兴	脱贫户、监测户小额信贷的审批、发放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进行政策宣传； 2. 按照小额信贷发放情况，组织金融系统开展信贷贴息； 3. 根据农户信贷逾期实际，组织金融系统和乡镇开展入户核查，适时启动小额信贷风险补偿。	1. 组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入户宣传小额信贷政策； 2. 出具脱贫户、监测户身份证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社会管理	烟花爆竹的禁燃禁放	县公安局	1. 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 2. 严厉打击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3. 对阻碍执法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4. 负责烟花爆竹的销毁事宜。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政策宣传，动员村（居）民严格执行禁放规定。
25	社会管理	治理专员、服务专员下沉服务	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两新”工委、县信访局）	1. 负责专员下沉工作的统筹协调； 2. 牵头建立完善和推动落实专员下沉管理、监督、考核等制度机制； 3. 对乡镇、村（社区）、专员派出单位、治理服务专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下沉专员收集群众诉求、意见情况进行督办； 5. 制定考核办法，形成考核指标评价体系。	1. 制定落实本镇基层治理和公共服务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完善治理服务制度； 2. 督促治理专员和服务专员到村（社区）开展治理服务工作； 3. 协助完成村（社区）下沉专员考核工作； 4. 指导各村（社区）治理服务委员会工作。
26	社会保障	农村居民意外伤害保险缴纳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确定保险范围、缴费标准、财政补贴比例； 2. 提供直接补贴，配套资金到位。	组织政策宣讲，协调村（社区）动员群众参保。
27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浮山县税务局	县医疗保障局： 1. 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2. 将未参保人员名单及时反馈至各乡镇、各村； 3. 确保参保信息质量，清理重复参保，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应保尽保； 4. 组织开展医保退费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浮山县税务局： 1. 负责征缴工作的宣传、发动、咨询，多渠道宣传缴费方式及流程； 2. 负责收缴人数的实时统计，实时对合作金融机构的现金账务进行核对，确保账款相符。	1. 开展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宣传，动员群众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 提供各村户籍数据，负责未参保人员的信息反馈工作； 3. 配合开展医保退费工作。
28	社会保障	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监督指导乡镇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工作； 2. 为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3.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审核确认、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对助学资格审核确认及发放助学资金。	1. 宣传相关政策； 2. 负责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的走访摸排、信息上报和儿童福利系统信息维护工作； 3.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日常管理和基本生活补贴、助学资金的受理、调查、初审、资料上报。
29	社会保障	高龄老人待遇落实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 2. 牵头做好高龄老年人的信息核查和津贴发放。	1. 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 2. 对高龄老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和初审转报，实行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社会保障	残疾人服务保障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组织残疾等级评定，审核残疾评定结果，发放和注销残疾人证； 2. 负责助残帮扶、扶残助学（圆梦工程）、托养服务项目审核、实施； 3. 实施无障碍改造，制定个性化改造方案，负责信息采集、资金管理、督导检查、项目验收； 4. 负责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审核； 5. 选定康复评估机构，开展康复服务； 6. 开展辅助器具适配，合理选定辅助器具适配机构，加强资金管理和政策宣传； 7. 开展辅具发放的审核； 8. 组织残疾人参加省级、市级职业技能培训，开展维权，落实惠残项目； 9. 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 10. 对受灾残疾人提供补贴帮助； 11. 为残疾人缴纳意外保险。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组织宣传残疾人救助政策； 2.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发放。	1. 负责新办残疾人证公示、换领证件通知； 2. 开展助残帮扶、扶残助学（圆梦工程）、托养服务项目和无障碍改造等宣传、摸底、公示、申报、初核和回访； 3. 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宣传、入户填报； 4. 开展康复服务政策宣传，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5.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6.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7. 入户访视，了解辖区内残疾人基本情况，宣传并配合落实残疾人关爱政策。
31	社会保障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救助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对乡镇审核认定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救助进行监督指导。 县财政局： 负责按规定做好医疗救助资金保障。 县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医疗救助； 2. 完成医疗救助结算支付。	1. 开展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政策宣传； 2. 按程序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进行认定。
32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2. 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 3. 摸排重点野生动植物物种，建立保护台账； 4. 负责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巡查监管，制止在林区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移送犯罪线索。 县公安局： 负责对猎捕野生动物行为的刑事处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非法捕猎、收购野生动物、违规采摘连翘等野生中药材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 开展违规采摘连翘等野生中药政策宣传，发现违规采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自然资源	森林资源保护及综合利用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2. 负责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 3. 对毁林开垦、改变林草地用途的行为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核发林业采伐许可证，并及时推送核发情况。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盗伐、滥伐、毁林开垦、毁坏林木、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木材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开展巡查，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4	自然资源	古树名木保护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负责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登记备案工作，开展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教育； 2. 负责确定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的养护单位和养护责任人； 3. 防范制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违法犯罪行为。	1. 摸排、申报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 2. 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保护工作。
35	自然资源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依法查处，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 2. 研究掌握非法违法采矿的突出问题，适时提出打击非法采矿的工作建议； 3. 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公安局： 对涉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刑事案件立案侦查，依法作出处理。	1. 开展打击违法采矿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6	生态环保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转运政策宣传； 2. 制定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的管理制度和标准，明确转运流程、作业规范、质量监督、考核评价，明确转运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时序； 3. 负责全县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收集点等设施的建设，配备运输车辆、收集容器（埋式垃圾桶）等设备，同时建立设备维护和更新机制； 4. 负责埋式垃圾桶日常清理、转运工作。	1. 开展垃圾分类政策宣传普及工作； 2. 开展埋式垃圾桶的设置、日常维护、更换工作； 3. 对接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清运埋式垃圾桶垃圾。
37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和保护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编制河道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和河道保护、治理等专业规划； 2. 依法保护水、水域、水工程及其他有关水利设施、水域岸线，依法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 依法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的行为； 4. 开展清四乱工作，依法打击堆放阻碍行洪物体违规开采、围垦、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等行为。	1. 负责对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1.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制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 负责工业企业领域大气污染物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对大气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及时分析研判提出重污染天气应对预警意见，按要求发布预警，启动相应级别响应措施，对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1. 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和能源供应协调； 2. 负责督促规上所属能源企业、制造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目录内的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取得施工许可的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1. 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开展道路机动车排气污染联合执法行动； 2. 负责机动车注册登记、注销管理和外地准入管理，完善黄标车限行政策，对闯禁行为依法处罚。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大气污染的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2. 接到重污染预警信息后，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3.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4.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 配合开展污染大气环境矛盾纠纷调处。
39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依法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2.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40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1. 对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对土壤环境污染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制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2. 出台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等政策； 3. 开展化肥农药质量抽检； 4. 制定农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负责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方面的技术规范。	1. 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2. 引导本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 3. 引导本辖区内农业生产主体清理和转运农作物秸秆，开展资源化综合利用； 4. 对发现的污染土壤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开展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培训指导和服务； 2. 支持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依法对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培训和服务工作； 2.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户（包括农户）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爲劝告制止并上报。
42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1. 负责对全县“散乱污”企业开展排查整治； 2. 对疑似“散乱污”企业进行认定，提出分类整治建议，并牵头开展整治；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开展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散乱污”企业，加强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 2. 对违规取水的企业进行查处，落实断水措施。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1. 负责清理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2. 负责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开展整改整治； 3. 对违规企业落实断电措施。	1. 负责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3. 根据分类整治建议，配合开展“散乱污”企业的整治。
43	生态环保	居民冬季取暖洁净煤入户工作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1. 制定洁净煤供应政策，落实能源保供与环保要求； 2. 确定洁净煤供应点，向乡镇发放煤票。	1. 宣传洁净煤使用政策，对全镇范围需求量进行摸底上报； 2. 落实补贴政策到户到人，指导各村发放洁净煤票
44	生态环保	清洁取暖“煤改电”工作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县财政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1. 负责统筹推进全县清洁取暖“煤改电”工作，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提出财政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研究协调处理清洁取暖工作中重要事项，督促检查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2. 协调国网浮山县供电公司“煤改电”工程配套电力设施改造、用电负荷审核等工作，做好项目规划、申报审批、资金落实、施工组织、施工安全等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将供电管网安装铺设到户，做好维修保障等工作； 3. 严格落实电价优惠政策。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负责项目入库、禁煤区划定、上级补贴资金的争取、散煤治理“双清零”等工作，督促已改造户燃煤炉具的拆除、散煤的彻底清理等。 县财政局： 负责筹措清洁取暖补贴资金，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划拨到位，监督资金使用，做好资金清算。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清洁取暖入围特种设备产品质量、资质进行审核，督促做好使用登记、安全检验检测工作。	1. 负责清洁取暖“煤改电”的宣传、推广使用； 2. 开展清洁取暖“煤改电”的需求统计工作； 3. 负责确村确户、施工组织调度、竣工验收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生态环保	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制定水资源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开展饮水安全水质检查和设备维修养护； 3. 负责水质监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4. 制定水域安全防控及污染综合治理规划； 5. 建立河长制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水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资源； 6. 制定水域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1. 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 2. 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3. 对水环境污染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 对辖区内饮用水源地进行划分； 5. 开展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6. 对破坏水源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7. 对入河排污口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8. 牵头组织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9. 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牵头组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10. 研究制定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 11.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维情况进行考核； 12.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排放水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污水处理厂标准化运营，确保出水水质达标。	1. 开展水环境、饮用水源地保护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2. 落实镇、村两级河长制，统筹巡河员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3.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水环境污染以及水生态环境破坏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4. 发现损毁、涂改、擅自移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界碑、警示标志和宣传牌等标识的行为，及时上报； 5. 对巡查发现破坏水源地的行为先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6. 配合做好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 7. 配合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
46	生态环保	散煤治理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1. 组织指导全县散煤治理工作； 2. 负责煤矿企业、煤炭洗选企业违规向企业、个体工商户、居民销售散煤、生活用煤的监管。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1. 牵头开展散煤、柴禾、燃煤燃柴设施“三清零”工作； 2. 严厉打击“禁煤区”外“禁燃区”内的单位和经营户燃用煤炭，依法对燃煤散烧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进行煤质检测； 2. 负责依法对检测不合格的散煤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对妨碍行政执法行为予以处置，依法查处煤炭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保障执法秩序和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设施农业、畜禽养殖业劣质煤及燃煤设施的排查，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缴。	1. 组织实施辖区内燃煤污染防治工作； 2. 协助开展散煤治理政策引导和宣传； 3. 配合开展“禁煤区”散煤、柴禾、燃煤燃柴设施“三清零”工作； 4. 负责对辖区“禁煤区”外“禁燃区”内的居民燃用煤炭开展排查和清缴； 5. 对“禁燃区”外的其他区域的单位、经营户、居民等燃烧劣质散煤进行摸底、登记，配合开展劣质散煤清缴，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6. 发现违规买卖散煤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 负责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 对经营业户油烟是否超标进行检测认定，根据投诉举报对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进行现场核实，依法查处。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 负责占道经营，夜市、露天烧烤食品行为（含油烟治理）的监督管理，及时处理有关占道经营扰民投诉； - 将餐饮经营户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纳入日常巡查检查，对有关餐饮单位影响市容与环境卫生进行监管。	- 对辖区内的有关经营场所进行宣传教育； - 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 -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48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县卫生健康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 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 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 依法开展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指导乡镇对有关生活垃圾的处理； -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行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 对辖区内随意倾倒、堆存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行为立即制止上报，并配合开展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确定征地地块地址、土地利用现状等信息； 2. 发布征地预公告，向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函告征地审批情况； 3. 负责拟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构筑物）价格评定，确定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4. 组织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征地报批材料组卷； 5. 协调用地单位对征收土地附着物进行拆除。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确定征地地块家庭承包经营人口、面积等信息。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社保审核、被征地农民参保手续办理、待遇计发等工作； 2. 负责提供当年低保标准。 县财政局： 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 县公安局： 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工作。	1. 对征地政策进行宣传； 2. 配合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3. 配合开展勘测定界、现状调查确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工作； 4. 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信息采集、上报、待遇核实工作。
50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工作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编制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2. 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要求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3. 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4. 建立自建房安全巡查机制，对自建房建筑活动使用安全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5. 针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乡镇上报的自建房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教育； 2.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登记、上报工作； 3. 对发现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者按要求整改； 4. 日常巡查中发现农村其他住房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立即制止并移送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处置。
51	城乡建设	房地一体确权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开展房地一体确权工作宣传； 2.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房屋进行实地测绘； 3.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4.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5.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6. 审核房地一体确权所需资料后为群众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7. 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库。	1. 宣传不动产权证办理政策； 2. 排查、统计不动产权证办理需求； 3. 配合开具房屋权属证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城乡建设	水利工程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统筹编制各类水利工程规划； 2. 组织本级工程建设与行业管理，按要求实施水利工程建设； 3. 指导各类地方水利工程设施管理； 4. 按相关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5.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镇村饮水工程，保障群众正常饮水。	1. 配合做好水利工程建设； 2. 按管理权属，分级管理水利工程设施； 3. 对水利设施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4. 加强村级水管员的管理； 5. 统计上报镇村水利设施项目，协调化解实施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53	城乡建设	电力设施保护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负责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依法依规查处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非法出售、收购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负责做好护线工作，协调处理树木与输电线路安全隐患。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做好护线工作，协调处理建筑物与输电线路安全隐患。	配合查处危害电力设施的违法行为。
54	城乡建设	充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1. 负责牵头编制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2. 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 3. 负责协调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4. 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出具土地使用许可证明，明确准入条件； 2. 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建要求的纳入规划条件。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1. 协调充电桩布点、占地等问题，确保充电设施正常施工建设； 2. 督促项目单位做好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城乡建设	燃气安全管理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县的燃气运营企业管理工作，监督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安全用气宣传、隐患排查整改、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燃气燃烧器具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非居民用户燃气使用进行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破坏、损毁城镇燃气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	对辖区内村（居）民瓶装液化气安全知识入户宣传、排查、上报。
56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对各乡镇报送的农村危房改造材料进行复核； 2. 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 3. 对符合条件的危房督促乡镇组织实施改造，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 工程竣工后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5. 负责向危房户拨付补助资金，监督补助资金使用。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开展入户调查，对危房改造进行排查、初审、公示、上报； 3. 督促危房户实施改造。
57	城乡建设	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组织编制、报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及乡镇、村庄规划，并监督实施。	负责收集资料、征求意见、公示工作。
58	城乡建设	辖区内违法违规建房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开展日常巡查和政策宣传； 2. 负责对违法违规建房的问题进行认定； 3. 负责对违法违规建房的巡查、制止、移交。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移交的需要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建房问题进行行政处罚，并强制拆除。	1. 开展政策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建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9	城乡建设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立项审批各项手续。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负责规划、土地审批。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城中村改造拆迁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行业监管工作，负责范围确定、勘察、前期拆迁工作； 2.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建立项目库，拟定改造总体规划及年度计划； 3. 对监理服务企业进行招标，监理中标单位对工程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管。	负责辖区内老旧小区摸底、统计，建立台账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城乡建设	物业管理工作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机制，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 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拨付； 3.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合同，对未履行合同的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处置； 4. 指导物业承接查验，督促项目有序交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和使用小区公共资产； 5. 负责开展涉及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线索、信访件的调处； 6. 配合开展新旧物业服务企业的交接。	1. 指导业委会的组建和换届工作，对业委会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2. 协助做好维修基金使用申请的资料和现场查验； 3.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对未履行合同的物业服务企业报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4. 配合完成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查验、移交、接管和退出工作； 5. 负责无物业住宅小区的投诉转办系统宣传工作，负责物业投诉举报线索的确认及转办。
61	城乡建设	城市内涝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气象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组织开展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各单位防汛组织工作，做好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督促公共排水设施产权单位做好日常养护与巡查； 2. 指导防御内涝，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3. 负责组织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建立防汛应急队伍、储备防汛应急物资，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定期检查疏通居民小区内部排水管道。 县气象局： 负责气候监测和天气预测预报工作，对汛情形势作出气象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负责防汛排涝、抢险救灾等方面的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用电保障，负责供电设施的防汛安全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负责极端降雨城市内涝期间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勘察、防范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负责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排涝、遇险群众救助。	1.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 负责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 5. 开展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配合开展城市规划范围内的排涝救灾工作。
62	交通运输	乡村道路建设及养护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负责，落实财政保障机制； 2. 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维护公路建设秩序。	1. 配合开展农村公路建设，负责辖区内的农村“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申报； 2.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乡村道路有破损、影响安全通行的情况及时上报并组织维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负责县管公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 3. 组织道路运输、城市公交救援应急演练。 县公安局： 1. 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2. 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3. 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1. 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2. 组织各村（社区）对辖区内不符合条件上路的三轮车、农用机械进行劝导，配合交管部门加强管理。
64	交通运输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监督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合法装载规定，查处违规装载行为； 2. 联合公安部门在公路设点检查，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称重检测，卸载分装； 3. 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行为，在超限检测站、重点路段开展驻站联合执法或流动巡查，打击暴力抗法； 2. 开展车辆源头管理，严格车辆注册登记和年检，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不予登记或通过检验。	1. 向辖区内企业、驾驶员宣传治超政策，引导合法运营； 2. 配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发现超限超载行为及时上报。
65	商贸流通	电商培育管理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1. 指导农村电商发展； 2. 指导部门和乡镇电子商务联动发展。	1. 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宣传，确定各村（社区）电子商务工作点； 2. 对镇域内农特产品进行征集、汇总、上报； 3. 推介土特优产品线上销售。
66	文化和旅游	县级春节社火等大型活动的节目推选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制定活动方案，开展整体策划，组织协调，内容把关，现场调度。	负责节目筹备、人员组织与活动编排。
67	文化和旅游	举办厨师厨艺技能大赛及各类美食活动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政策制定与活动组织； 2. 开展宣传推广与技术指导； 3. 组织评审与资源整合。	1. 配合征集各类美食小吃； 2. 对活动期间征集的美食小吃进行后勤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文化和旅游	文化下乡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1. 制定文化下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分配文化下乡专项补助； 2. 对接县级文艺院团、文化馆开展戏曲、歌舞等演出下乡活动； 3. 配送电影放映车等设备至乡镇，并配备专人放映，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 负责文化下乡的场地、设施、后勤服务及安全保障； 2. 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69	文化和旅游	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1. 负责旅游业的指导、协调、管理、服务和监督； 2. 负责对旅游资源开展普查、挖掘、评估、登记等，建立旅游资源信息库； 3.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旅游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 4. 制定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旅游安全监管； 5. 指导旅游景区及从业人员落细落实文明旅游工作。	1. 配合开展本镇文化旅游资源普查和数据统计工作； 2. 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引导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和旅游地居民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70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1.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指导各乡镇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保障工作经费和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3.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的申请工作； 4. 组织开展全县的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 5. 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法规规定的，依法进行查处； 6. 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1.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 2. 确定文物保护工作人员，开展辖区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监管巡查，发现破坏行为和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统计。
71	卫生健康	健康小屋建设	县卫生健康局	1. 建设健康小屋，确保规范运行； 2. 建立健全健康小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健康小屋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1. 开展健康小屋建设宣传工作； 2. 指导各村确定健康小屋选址，完善标识、版面等基础设施建设； 3. 指导各村完善健康小屋建设及后期运行制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卫生健康	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及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局： 制定方案、宣传动员，对适龄妇女分批进行筛查。 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识别对象、公示信息、发放资金。	1. 配合开展宣传发动，组织妇女参加检查； 2. 配合开展组织申报、入户走访。
7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 2. 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1. 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 协助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7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气象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 3. 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4.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组织、指导、协调、监督。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开展调查、评估。 县公安局： 负责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进行强制实施。	1.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牵头负责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2. 负责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施工项目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协助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检查临时消防设施是否完备； 2. 监督动火作业。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督促国网浮山县供电公司电力设施进行巡检。	1. 对辖区内建筑施工领域进行安全检查（不含所有市政工程及园区在建工程）； 2.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并具备现场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7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雨、雪、冰、冻、霜、大风等极端天气防范	县应急管理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红十字会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协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工作； 2. 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3. 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4. 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5.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6. 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 2. 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应急调查。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负责储备管理应急物资。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红十字会： 负责接收、调配捐赠物资。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评估居民住房因灾受损情况，组织验收房屋修缮重建情况。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清单； 2. 组建镇级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和人防、物防、技防准备工作； 3. 组织指导群众做好极端天气导致的直接及次生灾害防护工作； 4. 配合开展灾情调查工作； 5.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山洪和地质灾害区、采矿沉陷区、高陡边坡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防护、隐患排查； 6. 开展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7.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强行避灾疏散； 8.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9. 组织开展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 治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 游局、县文物 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发改工信和 科技商务局 （县国防动员 办公室）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编制预案、开展演练；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 指导乡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现场治安秩序维护、道路交通疏导，防止不法分子伺机敛财。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卫生健康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7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 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指导、督促单位和乡镇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2. 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3. 指导、督促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演练； 4.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 5.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 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 7.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 1. 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2.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3. 开展消防宣传，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4.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 5. 根据需要建立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的志愿消防队，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6.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全县进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的冶金工贸、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 2. 负责对全县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采掘施工企业的监督检查； 3. 负责对全县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负责对全县旅行社、文艺演出场所、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场所等接收设备的安全监管。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1. 负责对电力企业、非电力企业自备电厂、物资储备单位安全监管工作； 2. 负责全县粮食流通、棉花和食糖储备等流通加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3. 督促指导全县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管理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指导监督和管理体育经营活动安全。 县公安局： 1.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民用爆炸物品、公共聚集场所的安全监管工作； 2. 履行“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职责。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负责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安全监管工作； 2. 负责非煤矿山超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3. 负责对资源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等并矿的关闭工作，并对关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1. 负责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安全监管； 2.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环境污染防治的安全监管工作。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全县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2. 承担有关公路、铁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职责； 3. 负责全县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城镇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及进入施工现场的起重机械等的安全监管工作； 4. 负责全县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城市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5. 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的安全监管工作； 6. 负责全县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矿商贸企业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管工作； 7. 负责县、乡公路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协调县、乡公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安全监管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和维护；指导实施县、乡公路安全保障工程，指导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安全监管工作； 8. 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道路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管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危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1. 负责全县水利、种植业、畜牧业等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水库的安全监管职责； 2. 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库安全鉴定、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河道采砂等的安全监管工作； 3. 负责农药生产经营主体、畜禽屠宰行业、涉氨制冷果蔬储藏库、种子生产经营企业、饲料兽药生产企业等领域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沼气综合开发利用的安全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县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管工作； 5. 负责农业工程、农业设施建设环节安全管理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 2.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的安全监管工作； 3. 负责指导督促批发、零售、仓储业、住宿业、餐饮业等商贸行业企业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对权限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定期开展重点检查，重点对“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排查； 3. 对管理区域内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安全事故发生后，启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全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 2. 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3.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4. 对全县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等进行统一调配和管理，组织、协调、指挥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5. 监督检查各乡镇及企业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6.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1. 制定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县直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在接到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后，立即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伤亡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及时续报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进展情况； 3. 迅速组织乡镇应急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设置警戒区域，疏散转移周边群众； 4. 根据县级的调配指令，组织协调本乡镇范围内的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和人员参与救援行动； 5. 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原因、经过和损失进行调查，提供相关信息和证据，协助安抚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情绪，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8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安置工作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财政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委托专业机构认定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搬迁区域和对象范围，划分风险等级； 2. 结合申请搬迁对象确定安置方式； 3. 负责旧宅基地腾退和拆旧复垦工作； 4. 负责做好群众后续帮扶工作； 5. 积极争取上级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安置相关政策。 县财政局： 负责按标准拨付地质灾害搬迁补偿款等资金。	1. 对在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内的群众进行政策宣传； 2. 组织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村民申请搬迁，指导村内召开会议进行评定，确定搬迁人员； 3. 配合开展旧宅基地腾退和拆旧复垦工作。
8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有限空间安全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进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的冶金工贸、非煤矿山、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有限空间安全的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对化粪池、沼气池、果蔬库、冷链储藏库、粮仓、粮食烘干设备等有限空间的排查。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地下有限空间清淤疏浚、管网改造和检维修作业等重点环节有限空间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治理。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指导、督促工贸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1. 负责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 收到问题线索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县消防救援大队报告并协助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建档，并督促限期整改； 3. 协助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县公安局： 1. 配合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进行进行检查和劝阻； 2. 对因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引发的治安问题进行处理。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1. 督促国网浮山县供电公司的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提供供电保障； 2. 督促国网浮山县供电公司的小区内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排查私拉乱接电线等问题。	1. 督促各村（社区）、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飞线入户等宣传工作； 2. 督促各村（社区）加强区域内公用部位和设施管理，开展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3. 配合上级部门对住宅区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同时开展劝导。
8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其他森林防灭火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 督导检查各乡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牵头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 负责综合救援队的组建、管理、培训、实战演练，组织参与灭火； 6. 协调县域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6. 在保护区范围内，开展防火宣传，及时发布森林防火宣传信息和典型案例。加强对进入林区人员的排查和管控，在交通要道设立森林防火检查标志牌，对进山人员进行登记，严禁携带火源入山。严格执行防火期人员在岗制度，合理安排人员值班和日常巡护，加强交界乡镇森林防火联防联控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助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 参与森林火灾调查，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1.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编制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 3.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员进行培训，接受镇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对户外综合管理人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 做好日常巡查，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先期扑救、人员疏散并上报； 8. 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非煤矿山企业停产停建期间安全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对停产停建企业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 发现或接到举报企业擅自组织生产或建设的，按照相关程序查处。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指导国网浮山县供电公司对于处于停产期间的非煤矿山企业进行断电，并通过以电核产查看企业是否处于停产状态。 县公安局： 对于停产期间的非煤矿山企业停止批供火工品。	对辖区内停工停产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安全排查，发现私自生产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86	市场监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民法院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1. 落实市社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各部门信用工作； 2. 运行维护县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各领域信用数据； 3. 推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在行政审批、招投标等场景应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发布“异常名录”； 2. 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县人民法院： 1. 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推送至信用平台； 2. 对失信主体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	1. 开展信用政策宣传活动； 2. 配合开展信用信息收集工作。
87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全县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2.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3. 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4. 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5. 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6. 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7. 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负责食品经营许可的受理、审查、发证及变更注销； 2. 对符合条件的小餐饮店、食品摊贩进行备案登记（非许可类），发放备案卡。	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 2. 按要求督促C、D级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8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县教育体育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2.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89	综合政务	地方志、党史、年鉴编纂	县委党史研究室 （县地方志研究室）	1. 承担县级综合志书、史书、地情专著、年鉴的编纂任务； 2. 指导基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3. 审核汇总各镇、部门提交的资料，组织编纂地方志。	协助提供相关稿件、图片资料和后续修改、补充。
90	综合政务	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变更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2. 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公示、报批； 3.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4. 开展地名文化保护工作； 5. 制定行政区划变更方案，完成专家论证和征求意见，向县政府提交申请。	1. 配合开展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所辖区域地名管理、信息采集、数据报送等工作； 2. 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做好地名文化保护，设立历史地名碑牌； 3. 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4. 配合开展变更前的实地调查和变更后的实地勘定工作； 5. 征求所辖村委会、人大主席团调整意见。
91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学科类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监管工作； 2.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联合检查和专项治理行动。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负责培训机构的文化艺术类培训监管工作。 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 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培训机构的房屋安全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相关登记、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临汾市浮山县天坛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2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3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4	民生服务	个体工商户登记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5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6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7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由其相关所属机构开展信息采集
8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9	乡村振兴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乡村振兴	开展高速连接线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11	乡村振兴	开展国道G241排水沟外沿以内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山西省浮山公路管理段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12	乡村振兴	开展辖区内县道路域养护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13	社会保障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14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15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16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7	社会保障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8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19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自然资源	开展打击矿山企业超层越界开采行为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21	生态环保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22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移交行政执法局开展
23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24	城乡建设	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承接部门：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25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26	交通运输	开展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种植作物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承接部门：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27	卫生健康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2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2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和执法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动火作业的监管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3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3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3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3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承接部门：国网浮山县供电公司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3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3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移交行政执法局开展
37	应急管理及消防	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验收	承接部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3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3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具体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1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移交行政执法局开展
42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移交行政执法局开展
43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移交行政执法局开展
44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移交行政执法局开展
45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移交行政执法局开展
46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7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4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移交行政执法局开展
50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移交行政执法局开展
5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移交行政执法局开展
52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移交行政执法局开展
53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移交行政执法局开展
54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移交行政执法局开展
55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移交行政执法局开展
56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移交行政执法局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8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9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移交行政执法局开展
6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移交行政执法局开展
61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移交行政执法局开展
62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移交行政执法局开展
63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移交行政执法局开展
64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移交行政执法局开展
65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移交行政执法局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移交行政执法局开展
67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移交行政执法局开展
68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内）	承接部门：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69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移交行政执法局开展
70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71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72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73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承接部门依法开展